各有关供应商：

2026年11月11日发布的“广元城区南河段污水主干网更新改造工程、蜀门北路停车场基坑监测服务采购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WUEECG202644207/XJSGY-2026-422）作以下变更（补遗）：

一、变更（补遗）事项、内容

（一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五（二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：

1.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甲级及以上资质；

变更为:

1.供应商须具备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；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甲级资质（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）；

（二）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 3.评审表：

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甲级及以上资质	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

变更为:

供应商须具备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；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甲级资质（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）	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

二、其他事项不变。

此变更（补遗）公告为《磋商文件》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原《磋商文件》相应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2日